

便携式彩超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774

采购人：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

采购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办理地址：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咨询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a、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b、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内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

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1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19 - |
| 第四章 附 件 | - 36 - |
| 第五章 项目资料表 | - 61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 66 - |

第一卷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便携式彩超采购公告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的委托,就便携式彩超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已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了进口产品采购意见的公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概况

1.1 项目名称: 便携式彩超采购

1.2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19-774

1.3 采购预算价: 55 万元

1.4 交货期: 签订合同 1 个月内

1.5 招标范围: 所需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便携式彩超 | 套 | 1 | 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指定地点 | 允许进口产品进行投标 |

1.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为贯彻落实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中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设备制造商或经销商(出具营业执照即可)。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公司2017年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提供整本,财务审计报告须有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若投标人公司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可不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但须有公司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营业执照即可）。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响应文件中附近6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的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发售及开标信息

3.1 投标人（供应商）报名前应首先完成“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办理CA数字证书”、“登记基本信息”等事项，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3.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5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3.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10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8，（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投资大厦13楼）。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投标人

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期限为即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

联系人：翟先生

电话：0371-65928815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99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2室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28326

传真电话：0371-85510511

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
- 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2.3 磋商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2.5 公章——指谈判供应商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 2.8 磋商响应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磋商谈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设备制造商或经销商（出具营业执照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公司 2017 年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提供整本，财务审计报告须有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若投标人公司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可不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但须有公司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营业执照即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响应文件中附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的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已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了采购文件。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谈判磋商费用

无论谈判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谈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谈判供应商不

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谈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五章 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7.2 除 7.1 条规定的内容外，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也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谈判无效的风险。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提交到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8.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语言

- 9.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谈判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0.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采购文件“第四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格式

-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以及资料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
- 13.2 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13.4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谈判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4 货币

- 14.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4.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响应文件货币产生影响。

1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 除“采购项目资料表”中的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6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附投标承诺函。（参考格式见第四章）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规定之日起，在“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8.1 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0.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在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五、 竞争性磋商程序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23、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23.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书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3.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3.4 磋商供应商进行二次（即最终）报价，投标人的二次（即最终）报价参与评标报价的计算。

2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24.1 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4.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26、磋商投标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6.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方式在网上进行答疑和澄清，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2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27.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7.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评审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委，对具备实质性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审原则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

b.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8.3 评审程序细则：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商务初审

一、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磋商采购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结果 | 备注 |
|----|--------------------------------------------------------------------------------------|------|---------|
| 1 |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设备制造商或经销商（营业执照扫描件上传） |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扫描件上传） |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公司2017年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提供整本，财务审计报告须有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若投标人公司成立时间 |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 | | |
|------------|----------------------------------------------------------------------------------------------------------------------------------------------------------------------------------------|------|----------|
| | 不足六个月，可不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但须有公司财务报表）（扫描件上传）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营业执照扫描件上传） |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响应文件中附近6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的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 |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7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8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结 论 | | 是否通过 | 资格审查 |

初步评审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结果 | 备注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2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交货期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付款方式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产品的保修期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 7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结论 | |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

三、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制内容 |
|-------|---------------|-----------------------------------------------------------------------------------------------------------------------------------------------------------------------------------------------------------------------------------------------------------------------------------------------------------------------------------------------------------------------------------------------------------------------------------------------------------------------------------------------------------------------------------------------------------------------------------------------------------------------------------------------------------------------------------------------------------------------------------------------------------------------------------------|
| 3.2 |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 最后报价： <u>35</u> 分 技术评审： <u>50</u> 分 商务评审： <u>15</u> 分 |
| 3.2.1 |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35分） | <p>1、有效投标人二次（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有效投标人二次（最终）投标报价)×35×100%</p> <p>备注：1、有效投标人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有效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控制价，超出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3.2.2 | 技术评审（50分） | <p>完全满足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得满分35分；</p> <p>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程度35分</p> <p>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为重要性参数，投标文件如不满足重要性参数的，每负偏离一项，在满分的基础上扣5分，扣完为止；</p> <p>非加“★”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负偏离一项，在满分的基础上扣分，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

| | | | |
|-------|-------------------------|----------------------|--------------------------------------------------------------------------------------------------------------------------------------------------------------------------------|
| | | 2. 产品的技术的先进性 3分 | 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且价格性能比合理，分档次在 1~3 分范围内给予打分。 |
| | | 3. 产品特性 3分 | 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产品特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其产品的某些主要功能特别突出，分档次在 0~3 分范围内给予打分。 |
| | | 4. 产品质量 5分（缺项为零分） | 4.1 产品质量指标 3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情况在 1~3 分范围内给予打分。 4.2 质量保证措施 2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在投标产品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从合理性、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等方面所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情况在 0.5-2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 | | 5. 提供的产品证明 4分 | 5.1 货物设备清单、易损件、备品备件罗列清楚详尽 0-2分 5.2 随机备件、特种工具、随机文件资料等资料齐全 0-2分 |
| 3.2.3 | 商务评审 (综合评审) (15分) | 1. 优惠承诺 3分 | 1.1 易损件等优惠承诺 1分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的优惠承诺进行综合对比，分档次在 0-1 分之间打分。 1.2 其他优惠承诺 2分 评标专家对所有投标人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及优惠承诺进行综合对比，分档次在 0-2 分之间打分。 |
| | | 2. 交货期 2分 | 交货期由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自报，并提供详细的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评委对投标人提出的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 0-2 分范围内加分。 |
| | | 3. 质量保证期 2分 | 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标专家综合对比，分档次在 0-2 分范围内打分。 |
| | | 4. 培训计划 2分 | 投标人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承诺培训人员数量等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后在 0.5~2 分范围内加分，未提供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
| | | 5. 售后服务体系 3分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后在 0~3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

| | | | |
|--|--|--------------|----------------------------------------------------------------------------------------------------------------------|
| | | 6. 售后服务承诺 3分 | 评委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及时率、服务到位、具有详细的维修时间和处理办法及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应的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对比,分档次在1-3分之间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

注: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 其他评审内容

1. 报价过程:

(1) 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机会(第一次报价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jy.cn,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同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仍按照第一次报价继续参与评标。

(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

(2) 磋商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预算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的澄清:

(1)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投标人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 最终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3. 如果所有磋商供应商均不满足本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废标条款)要求的,则计为第一次磋商失败;磋商失败后,磋商小组可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对本次竞争性磋商作出磋商失败的废标结果意见;

(2) 在本次磋商活动开始之前没有收到潜在供应商对本磋商采购文件提出异

议时，对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磋商。如供应商不接受修改调整后的内容，则视为其自动放弃参与第二次竞谈的资格要求。

29、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29.1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9.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评审过程保密

30.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2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成交通知

32.1 评委确定成交候选人后，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3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用户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处理。

3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如成交人不按第 28.2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

取消其成交决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单位。

33.4 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三（3）份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六、授 予 合 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 成交结果的公示

29.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0 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1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响应无效或拒绝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中标；

3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 33.1 成交人应持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3.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3.3 如采购人对成交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3.4 如成交人不按前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其他

- 35.1 如果成交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36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0000.00 元人民币。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适用性

1.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定义

2.1、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原产地

3.1、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标准

4.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

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专利权

6.1、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7.1、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检验和测试

8.1、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

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装运标记

10.1、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装运条件

11.1、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装运通知

12.1、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交货和单据

13.1、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保险

14.1、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根据需方在“投标人须知”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运输

15.1、根据需方在“投标人须知”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

指定的承运人。

16、伴随服务

16.1、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保证

18.1、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

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索赔

19.1、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付款

20.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1、价格

21.1、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

23.1、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

24.1、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分包

25.1、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供方履约延误

26.1、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2、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27.1、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不可抗力

2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结对

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2、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合同语言

33.1、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

34.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

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税和关税

36.1、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物资设备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供 方：

需 方：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

签订地点：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

根据豫财磋商采购-2019- 磋商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详细技术参数见附件一，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 | | | | | | |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产品并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需方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的应在收货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制定）。

三、货物安装：按需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安装。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__天，供方按用户要求负责将货物送至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需方指定地点）交货、按采购文件有关条款安装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货物运送、安装、调试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安装调试完毕 30 日内需方应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的发票。

货物或服务（系统）交货（完工）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30 天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七、违约责任：需方在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2%的违约金；供方在无正当理由延期供货，向需方偿付延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 2%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5%的滞纳金。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5%的赔偿费。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质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贰份，供方贰份，需方捌份，招标公司及河南省财政厅各壹份。

十一、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纠纷处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其它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为本合同有关的技术参数约定；附件二为售后服务约定。其余未能详述的以招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甲方：（章）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

乙方：XXXXX

地址：

地址：XXXXX

电话：

电话：XXXXX

传真：

传真：XXXXX

邮编：

邮编：XXXXX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 产品质量：

1、质量保证期限自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并由用户验收签字之日起质保一年，保修期外所有货物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2、质量保证期内，由于我方责任导致设备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停用时间相应顺延，如果维修工作由厂家人员完成，则我方负责相关的费用。

3、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我方不能按买方的要求无偿返修或返修后质量仍不符合约定的、或者返修后不能正常使用的，我方无条件为需方更换同型号设备及部件。我方未能按照下述所承诺时间快速响应的，我方承诺支付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

(二) 产品培训计划

我方采取的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和长期交流，现场培训是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等，直到用户操作人员达到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方法和维护保养知识，人数不限，免费培训。按我公司系统培训一贯常规，分以下几点：

1、熟悉设备性能，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向使用人员讲解，使其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2、熟悉整个设备流程，使受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整个设备，保证今后系统操作的连贯性。

培训技术服务计划

1、我们提供培训技术服务的项目及内容、参加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的构成等情况以及我们负责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日程安排等。

表 1 培训内容和计划表

| 培训内容 | 计划人数 | 接受培训人员 | 人数 | 地点 | 备注 |
|---------------------------|------|--------|--------|--------|-------------------------------------------|
| 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简单的日常维护，出现问题后如何解决 | | 用户指定 | 用户指定人数 | 用户指定地点 | 我方提供对用户方相关技术人员的现场培训，直至其能够熟练的使用上述设备，校方满意为止 |

表 2 现场服务计划表

| 序号 | 技术服务内容 | 计划人月数 | 派出人员构成 | | 备注 |
|----|----------------------------------|---------------|--------|----|--------------------------------|
| | | | 职称 | 人数 | |
| 1 | 我方提供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简单的日常维护，出现问题后如何解决 | 用户指定人数，用户指定时间 | 工程师 | | 我公司派出人员都曾经多次参加为其他客户的培训。有丰富的经验。 |

公司有__名专业维修人员，主要负责设备的维修与系统工程维护工作，并且连续几年接受厂

商技术培训，均有丰富的设备维修经验，获得众多企业及大中院校技术人员的一致好评。

（三）售后服务响应及标准：

我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如下：

1、我公司为用户提供系统所有设备、软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详细的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

2、保修期内的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支持等全部免费。

3、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收到用户信息反馈后立即响应，河南省内郑州市区___小时内到现场负责解决，超出市区范围___小时内到现场负责解决，如出现机器故障不能及时排除，维修时间超过1周者，我方向用户提供同一型号工作机，全部费用由卖方负担。

4、我方保证终身以优惠的价格、及时的提供备品备件、零备件，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5、我公司的专职应用工程师及制造厂家专职技术专家帮助实验室使用人员（人员数量由使用方确定）进行相关上门培训，直到相关人员熟练安装、使用、维护设备为止，培训费由我方负责，培训期结束，我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设备的后续使用事宜，持续为用户提供可靠专业快速的技术支持服务。

6、提供各种技术支持和行业最新发展及应用动态、相关的最新软件及应用文献，定期邮寄产品通讯材料。

7、建立详细的用户档案，对所有用户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每一个月对客户进行回访，每半年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

8、建议：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降低故障率，保证设备正常的使用寿命；用户在保修期内耗材及相关配件应首选原厂正规产品。

9、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XXXX 联系电话：XXXXXX

XXXX 公司

第四章 附 件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报价表格
-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7 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_____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3）我们同意遵守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 60 天的规定。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承诺书。

（5）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4 条规定的情形。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按“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供应商资格申明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项目的采购，提供的以下磋商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3.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3.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3.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 财务状况报告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公司 2017 年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提供整本，财务审计报告须有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若投标人公司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可不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但须有公司财务报表

3.7 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3.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格式自拟）。

3.9 信用查询结果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从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年 月 日

附：发布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页面截图。

3.10 其他证明文

4、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4.1 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交货期 | |
| 保修期 | |
| 付款方式 | |
| 投标有效期 | |
| 磋商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报价一览表

金额：元

| 序号 | 项目 | 报价 | 备注 |
|----|--------------------|----|----|
| 1 | 货物和附属装置 | | |
| 2 |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 | |
| 3 |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 | |
| 4 |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 | |
| 5 | 人员培训 | | |
| 6 | 运费和保险费 | | |
| 7 | 税费 | | |
| 8 | 其他 | | |
| 总 | 计（1+2+3+4+5+6+7+8）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1、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如果没有特殊说明所有应报价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2.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注：此表与省中心招投标系统平台生成表格格式不一致，填报表格按省中心格式填报，此表格附至投标文件组成的“其它内容”中。

4.2.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4.3 技术规格偏差表

| 序号 | 所投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偏差 | 描述 | 备注 |
|----|------------|---------|-----|----|----|----|
| | | 招标书 | 投标书 | | | |
| 1 | 名称 1 | | | | | |
| 2 | 名称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说明：

所投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偏差情况应填写：“正偏差、负偏差、无偏差”；

4.4 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内容 | 标书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1 | 交货期 |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3 | 保修期限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5 | 其他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说明：

1、所投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被拒风险。

4.5 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4.6 技术证明材料

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 期：

注：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小微企业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

4.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6%的价格扣除。

7 其他资料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章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说 明 | |
| 1.1 | 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采购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774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55 万元 |
| 2.1 |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 |
| 2.2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3.2 | 磋商供应商除符合下列要求： 1. 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设备制造商或经销商（出具营业执照即可）。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公司 2017 年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提供整本，财务审计报告须有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若投标人公司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可不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但须有公司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营业执照即可）。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最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的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 13.1 | 报价要求：不超过项目预算 |
| 14.1 | 货币：人民币。 |
| 16.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附投标承诺函。（参考格式见第四章） |
| 17.1 | 投标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
| 20.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谈判程序 | |
| <p>一、评审</p> <p>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磋商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评审。</p> <p>二、磋商</p> <p>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在谈判中，磋商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报价、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p> <p>三、最后报价</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同时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p> <p>(1)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有两次报价机会，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总报价计为第一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仍按照第一次报价继续参与评标（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p> <p>(2)磋商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预算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p> | |

| | |
|----------------|---------------------------------------------------------------------------------------------------------------------------------------------------------------------------------------------------------|
| 21 | <p>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p> <p>1)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认。</p> <p>2)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22 | 其他价格扣除：如：节能、环保产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
| 定 标 | |
| 23 | 本项目按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3 条规定处理。 |
| 授 予 合 同 | |
| 24 |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总则:

1. 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4.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清单。

二)、供货期

签订合同1个月内。

三)、技术参数

- 一. 货物名称:全数字化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二. 数量:1台
- 三. 设备要求:软件最新版本
- 四. 设备用途:腹部/浅表/心脏/妇产科/肌骨/新生儿/术中/神经及血管等.
- 五. 交货期:签订合同1个月内
- 六. 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1 笔记本式便携超声,非触摸屏液晶显示器,屏幕角度可调节
 - ★ 1.2 医用专业彩色液晶显示屏≤14英寸,开机到进入检查状态时间≤12秒,功能转换时间<2秒.
 - 1.3 通道数:512通道

1.4 A/D ≥ 10 bit

1.5 灰阶: ≥ 256

1.6 系统动态范围: ≥ 160 dB

1.7 显示方式: B/C、B/D、B/M、B/C/D

1.8 具双拼幅(图像中无间隙)显示及测量

1.9 成像模式:

1.9.1 二维(2D)

1.9.2 彩色

1.9.3 彩色能量多普勒(CPD)

1.9.4 方向性彩色能量多普勒(DCPD)

1.10 成像技术

1.10.1 多波束复合成像技术,减少伪像,提高图像对比分辨率

1.10.2 高分辨率成像技术,去除噪音,提高图像空间分辨率

1.10.3 自适应成像技术,一键优化二维图像

2. 成像速度:

2.1 二维显示帧频:全视野,18cm深度时, ≥ 50 帧/秒

2.2 彩色显示帧频:全视野,18cm深度时, ≥ 15 帧/秒 显示控制: 零位移

动分10级

2.3 频谱多普勒: 最大测量速度: PW 血流速度最大约至 7.9m/s, CW 血流最大速度约至 15m/s

最低测量速度: 3mm/s,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1-15mm

3. 测量和分析

3.1 腹部软件: 容积、流量等

3.2 妇产科计算软件: 包括胎儿的生长分析曲线、羊水、胎龄/胎重、双胞胎计算

3.3 心脏计算软件: M型、辛普森法、射血分数、二尖瓣瓣口面积(PHT)等

4. 探头规格:

4.1 超宽频加变频腹部探头 5-2MHz

4.2 超宽频加变频高频探头 13-6MHz

★ 4.3 探头连接方式：探头接口无针贴片式设计（非针孔式，附图证明）插头连接，可热插拔

5. 外部连接：

5.1 LCD 复合视频输出（NTSC/PAL）到视频录像机、视频打印机合外接显示器

5.2 USB 连接电脑，可向外部 PC 机传送图像并用通用的图像软件来查看图像。

5.3 S 端、Ethernet 、VGA 输出

5.4 具备图像和视频存储功能，可连续录制视频不小于 50 秒

5.5 Loops 存储/回放，内置 15GB 闪存卡 可外接大容量存储设备

5.6 电源要求：主机具备交、直流两用电源供电方式

5.7 电池使用时间不小于 3 小时

5.8 主机加电池重量小于 4kg（提供彩页或者技术白皮书证明）

★ 5.9 主机操作面板是内置式带选择按键的触摸屏设计（非轨迹球设计，提供主机操作面板图片证明），防止污渍、液体进入，避免损坏主板。

七. 资证要求：

7.1 提供整机报关单，商检证

7.2 提供 CFDA 医疗器械进口仪器注册证（含附件及提供注册证技术参数页）

八. 售后服务要求

8.1 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8.2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需院方验收、签字认可。

8.3 保修期：1 年

九. 其他

★1. 随机配送专用推车和探头转换器。

★2. 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和实操指导，授课老师需是熟悉彩超和疼痛治疗的副

主任医师以上人员，现场培训次数不少于 3 次。

3. 随机配送红光治疗仪一台。

四）、售后服务、维修保养及技术培训等要求

1. 保修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材料费，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2. 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全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

3. 技术服务：按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4. 安装调试：供应商派出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5. 项目技术培训：设备正常运行后，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为所投项目培训 2 名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安装、调试，使其达到熟练、独立的使用、操作、日常维护等操作，和用户签订售后服务承诺书，并提前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6. 投标人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7. 应按照附表中规定的设备技术参数提供全新合格产品，并有详细的中文或英文操作规定说明书等资料，产品性能严格符合该产品出厂的参数标准，且完全提供该产品出厂时所配备的附件，并保证产品质量标准。否则，用户有权要求供货商更换，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负担。